

2019 年年度报告反馈回复

1、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如下：

“（一）贵公司 2019 年度已经法院判决为股东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讼标的本金合计 29,88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同时，经法院判决认定，贵公司股东已用个人房产作抵押为贵公司贷款本金及利息 29,711,798.27 元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根据市价查询，预估前述贵公司股东用于抵押的房产市值约为 5,460.00 万元，抵押房产截至报告日未进行拍卖，故无法核实房产最终的可变现价值。贵公司暂未就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确认准确的预计负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二）贵公司 2019 年度确认管理服务收入 11,557,374.95 元，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93.18%，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管理服务收入具备商业实质。

（三）贵公司营运资金紧张，银行借款本金逾期 12,472,00 元，同时累计亏损 29,301,346.5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26,203,313.85 元，且由于涉及公司的多起诉讼尚未结案，可能存在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产生巨额赔偿而影响持续经营。”你公司董事会对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原因进行说明，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也提出了通过股东将房产出售替公司归还银行贷款等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

（1）说明未就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我公司为股东借款提供担保产生了或有义务，是否应确认预计负债主要是由该义务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决定的。同时，经法院判决认定，我公司股东已用个人房产作抵押为我公司贷款本金及利息 29,711,798.27 元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考虑到抵押房产暂未进行拍卖，故无法核实房产最终的可变现价值，但根据目前的市价查询，我公司股东用于抵押的房产市值约为 54,600,000.00 万元，远远

大于我公司为股东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讼标的本金合计 29,88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由此可证明股东是有能力偿还上述债务的。

综上，我公司认为提供担保的或有义务不满足会计准则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考虑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谨慎性，故未就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2) 结合管理服务业务的市场开发、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款项结算及收付等方面说明管理服务收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回复：我公司认为管理服务收入具备商业实质。理由如下：

1、市场开发情况：根据目前的高考制度与市场发展情况，公司开始看好艺术培训高中生生源发展前景，公司积极整合市场上的教育机构的资源作为合作伙伴，而公司拥有充足的场地资源及品牌管理运营经验，因此合作经友好协商，与社会有力的教育资源共同经营管理艺术培训教育机构。我方承诺在望城丁字湾投资装修与打造专业艺术培训学校场地与设施，场地教学面积不低于一万平方米。宿舍容纳的学生人数不低于 600 人。学生食堂的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与优秀教育资源共同创造高中艺术培训学校，共同目标是学校每年学员不低于 600 人。

2、合同的签订情况及执行情况：2018 年 8 月，我方与长沙金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办学业务合作协议》，在 2018 年成功入学的学生为 900 人左右，2019 年入学学生为 890 人左右，2019 年 7 月，我公司与天河艺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收入的确认与成本的结转依据：由于《办学业务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我公司负责场地装修，前期装修我司已投入 3000 多万，且协议中约定根据收费明细进行分成，住宿、卫生服务费、维修费、安保费、生活费归我公司所有，即纯享有这部分收费，考虑到前期装修费金额较大，相应的伙食费成本等直接由贵之步大地艺术培训学校自行承担。我公司根据贵之步大地艺术培训学校的学生人数，确认学生住宿费 880 元/人/月，卫生费 15 元/人/月，维修费 15 元/人/月，安保费 30 元/人/月，学生伙食费 1000/人/月。成本结转的依据主要系前期装修费的摊销、学校的租金及水电费。

4、款项的结算及支付情况：学员进校后所有的收费由贵之步大地艺术培训学校统一代收，并统一管理学校的财务收支，再根据收费项目从中进行分成，归属于我公司的主要系学员的住宿、卫生服务费、维修费、安保费、生活费。根据艺考学员的特殊性及专业培训时间，双方约定结算时间按照学员的入校时间和离校时间后推 15 天为结算节点时间（即学员离校后至入校前这段期间结算），双方约定每一期学员入校时间

为每年的6月1日，离校时间为次年3月1日。由于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学校暂未开学，公司资金紧张，所以暂未回款。

(3) 说明期后与银行和股东的沟通及债务偿还情况，为解决运营资金紧张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我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其他融资方式偿还债务，拟通过拍卖股东郑靖的个人房产用以偿还，目前正在筹划准备中。为解决运营资金紧张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我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有：1、传统业务的升级，我公司的主营业务即传统业务是女鞋，面对女鞋众多品牌的同行竞争，我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建立了研发基地，与湖南师范大学视觉传媒学院的服装设计系建立战略联盟，对传统女鞋升级为以设计为核心，以文创为引擎的核心竞争优势的措施部署。2 新冠疫情后的业务稳定与拓展，我公司推出一系列以文创为中心的女鞋新品。

(4) 说明期后培训业务的开展及“鞋家文化”的线上线下推广、订单签订及收入实现情况，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1、公司培训业务开展方面，由于2020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培训业务属于人员集聚场所，所有教育培训机构都全部暂停关闭，目前因疫情暂未开展培训业务。

2、贵之步品牌女鞋有着20年的市场效应，连续几届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已深入白领阶层女性的爱慕，公司结合教育文化元素，开展“鞋家文化”线上线下推广。虽然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但公司尝试各种渠道及适合当下市场实质运营模式，6月我公司贵之步品牌女鞋已入住“有赞商城”，现在正在有序推进，对未来的经营业绩提升起到积极的作用。

2、关于失信情况

你公司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七) 失信情况”部分披露你公司及天河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靖、董事林创彬、董事李琼等相关责任主体因涉及多项诉讼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请你公司说明：

(1) 对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涉诉事项及失信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我司对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涉诉事项及失信情况均已如实进行披露。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但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均已补充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涉诉事项的期后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回复：相关失信主体期后仍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和日常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且公司银行账户已全部冻结，给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经营收支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郑靖、林创彬、李琼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选举适格董事及高管。

3、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

你公司因债务违约等涉诉事项，截至报告期末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2024 户等 11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冻结资金金额 64,043.26 元，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74.69%，日常运营资金严重短缺。

请你公司结合期后涉诉债务偿还计划，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解封情况。

回复：公司涉诉的银行借款均有股东个人房产提供抵押，银行会拍卖抵押物进行偿还，股东再向公司追偿。公司的无形资产“贵之步”商标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在女鞋行业已有 20 多年市场声誉，“贵之步”女鞋品牌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公司将在今年重塑品牌形象，具体措施：先打后理，提升公司商誉，通过品牌营销及渠道拓展等方式提升公司收益以偿还股东代偿款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未解封。

4、关于内部控制

你公司在年报“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中披露：监事成志辉未出席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监事会会议，也未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及发表意见。

你公司年报“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之“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部分描述：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披露事项前后描述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4月16日向监事成志辉以书面邮寄的形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快递查询已经签收，但其并未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亦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会议表决，同时，未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发表任何意见。监事成志辉未履行监事职责，并不影响监事会依法独立运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节的描述存在瑕疵，公司拟于近期更正2019年年度报告，将“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之“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部分描述修改为“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 说明监事成志辉未出席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事会会议、也未对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及发表意见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的要求；

回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了全体监事，除监事成志辉外，公司其他2名监事出席了监事会会议，并形成了有效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的要求。监事成志辉无故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对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及发表意见，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董监高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

(3) 说明在涉及诉讼、债务违约以及董事失信等风险因素的情况下，监事会发表“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的审核意见是否合理，并说明监事会是否依法独立运行，监事会成员是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针对公司涉诉、债务违约及董事失信等情况，公司已如实进行信息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增新的重大诉讼及重大风险事项。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理解有误，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节的描述存在瑕疵，公司拟于近期更正2019年年度报告，将“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之“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部分描述修改为“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正常，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运作，除监事成志辉无故不

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及履职外，其他两名监事均能正常履职。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按照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5、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1,847,151.95 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90.62%，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906,814.09 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940,337.8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79%。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12,508,530.00 元，账龄在 1-2 年的金额为 2,052,980.95 元，账龄为 3 年以上金额为 7,285,641.0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模式、业务合同及信用期限说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我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与长沙金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办学的贵之步大地艺术培训学校业务发展较为顺利，2019 年度学员招生人数达到 891 人，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我公司主要从学员的住宿、卫生服务费、维修费、安保费、生活费中分成，2019 年实现了销售收入 11,942,988.15 元。由于艺考学员的特殊性及专业培训时间，双方约定结算时间按照学员的入校时间和离校时间后推 15 天为结算节点时间，双方约定每一期学员入校时间为每年的 6 月 1 日，离校时间为次年的 3 月 1 日，故报告期末暂未达到结算期所致。

(2) 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回复：公司客户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系应收长沙金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为 1,250.8 万元；客户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为：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 147.05 万元、加盟商货款 445.84 万元、长沙金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5.30 万元。

由于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学校暂未开学，加之长沙金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紧张，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对履约条款存在争议，长沙金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回款，另外，其他应收账款的客户也因新冠疫情，暂未回款，双方已在积极协商当中。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我公司加大催收应收账款力度，组建催收项目组专项

负责实时跟进采取相应措施，若回款效果依然不容乐观，我公司拟采取法律诉讼程序解决。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